

公告版位提示

000055	方大集团	B004	002617	露笑科技	B010	300299	富春股份	B011	600998	九州通	B003	688129	东来技术	A10	华安基金	A13	申万菱信基金	B002	
000429	粤高速A	B004	002733	雄韬股份	B003	300453	三鑫医疗	A15	601012	隆基股份	B010	688133	泰坦科技	A16	泓德基金	B012	兴业基金	A71	
000669	*ST金鸿	B011	002776	柏堡龙	B006	300569	天能重工	A65	601187	厦门银行	A07	688139	海尔生物	B011	汇添富基金	A15	兴业基金	A72	
000728	国元证券	A15	002792	通宇通讯	B008	300729	乐歌股份	A07	601568	北元集团	A14	688221	前沿生物	A10	华夏基金	B011	易方达基金	B007	
000760	*ST斯太	B004	002869	金溢科技	B004	300877	金春股份	B1006	601995	中金公司	A09	688336	三生国健	B009	嘉实基金	B005	银河基金	A13	
000822	山东海化	B008	002886	沃特股份	A69	300900	广联航空	A13	603005	晶方科技	B009	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8	交银施罗德基金	B001	永赢基金	A10
000826	启迪环境	B004	002912	中新赛克	B011	300901	中胤时尚	A55	603007	花王股份	B008	长城基金			B008	南方基金	B010	招商基金	B002
000885	城发环境	B001	002915	中欣氟材	B007	300902	国安达	A11	603236	移远通信	B006	长盛基金			A13	农银汇理基金	A15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	B011
000908	景峰医药	B008	002931	锋龙股份	B003	600029	南方航空	A13	603256	宏和科技	B001	富国基金			A13	平安基金	B004	中信保诚基金	A10
002015	协鑫能科	B008	002933	奥海科技	A07	600233	国通速递	B004	603353	和顺石油	A07	方正富邦基金			B002	鹏华基金	B011	中银基金	B011
002147	ST新光	B011	002993	奥海科技	A07	600332	白云山	B008	603528	多伦科技	A15	国泰基金			B002	融通基金	A13		
002304	洋河股份	B007	003012	东鹏控股	B007	600335	国机汽车	B004	603602	纵横通信	B010	工银瑞信基金			B004				
002331	皖通科技	A07	003016	欣贺股份	A41	600496	精工钢构	B008	603919	金徽酒	B001								
002615	哈尔斯	A70	300221	银禧科技	B007	600988	赤峰黄金	B009	605169	洪通燃气	A1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9日

1.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债券	
基金代码	519723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3年4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20年度基金利润实现的第3次分红	
下阶段分派的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债券A/B	交银双轮债券C
下阶段分派的基金代码	519723(前) 519724(后)	519725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630	1,0691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7,761,052.88	91,843.81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178,146.71	52,686.12
本次下阶段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	0.07

注:1.本基金方案经本基金经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2.本基金的红利分配持有人事先未做出分配方式选择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10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2.本基金将于2020年10月21日完成机构场内销售。场外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场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场内销售机构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赎回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4.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在2020年10月20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日”)后(含+2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红利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对选择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的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的甲和乙两个交易账户中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若选择机构甲账户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其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在其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6.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7.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8.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和”)全资子公司宏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新材”)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宏新材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全资子公司宏新材和增资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宏新材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宏新材和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签订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事宜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和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年产5,040万米5G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及生产项目	33,546,800	0.00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体为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运营及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一标段建设工程中中标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现就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运营及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一标段建设工程中中标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城发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现就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运营及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一标段建设工程中中标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城发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现就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运营及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一标段建设工程中中标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结果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徽”)于2020年9月14日公告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豫珠”)向除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股份”)以外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发出要约收购,要约收购期限为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目前,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相关情况公告如下: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1.收购人名称: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被收购公司名称: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3.收购公司股份数量:金徽酒。4.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3919。5.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6.预定收购股份数量:40,580,800股。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8.要约价格:17.62元/股。9.要约收购期限: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公司系我国“中华老字号”白酒制造企业之一,系甘肃省知名白酒企业。本次要约收购,豫园股份与甘肃祁连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受让并持有公司152,177,9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99%。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体为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运营及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二标段建设工程中中标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现就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运营及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二标段建设工程中中标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城发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现就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运营及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二标段建设工程中中标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城发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现就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运营及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二标段建设工程中中标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清算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徽”)于2020年9月14日公告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豫珠”)向除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股份”)以外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发出要约收购,要约收购期限为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目前,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相关情况公告如下: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1.收购人名称: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被收购公司名称: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3.收购公司股份数量:金徽酒。4.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3919。5.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6.预定收购股份数量:40,580,800股。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8.要约价格:17.62元/股。9.要约收购期限: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公司系我国“中华老字号”白酒制造企业之一,系甘肃省知名白酒企业。本次要约收购,豫园股份与甘肃祁连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受让并持有公司152,177,9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99%。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